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清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已触发“清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清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清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清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 202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清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清源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3 号文同意注册，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9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清源转债”，证券代码“11369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1 年 4 月 7 日。

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

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清源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3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清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93 元/股调整为 12.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清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清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86 元/股调整为 12.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清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对“清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清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2.82 元/股调整为 12.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清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的情形，已触发“清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清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清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清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清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 2027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清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清源转债”的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